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楊敏宗
電話：02-23937231轉688
電子信箱：yml100@ms2.food.gov.tw

受文者：糧食產業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099109430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明（100）年起「小地主大佃農」基礎環境改善補助改為核發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現行基礎環境改善補助作業流程繁複、耗費人力，並為改善大佃農配合農時先行施作，自明（100）年起，基礎環境改善補助改為核發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獎勵對象：納入政策輔導之大佃農（不包含農企業公司）

（二）獎勵標準：依大佃農擴大承租一般農地及95或96年連續休耕農地面積，每公頃發給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1萬元，同一筆土地以發放一次為限。

（三）申請程序：

1、由農會彙整大佃農承租農地清冊，送縣市政府排入初審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再由農會製作印領清冊申請核發獎勵金。

2、對於99年未提出申請基礎環境改善補助之農地，大佃農可於租期內向農會提出申請，經縣市政府審查同意即可追溯發給獎勵金每公頃1萬元。



二、請縣市政府轉知轄內農會，並加強宣導說明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會計室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農糧署企劃組、作物生產組、農業資材組、運銷加工組、糧食儲運組、會計室、糧食產業組

主任委員 陳武雄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